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文旅发〔2020〕15号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防控期间 经营困难的若干措施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支持文旅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在执行暂退旅行社企业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及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财税、信贷、社保、房租等支持政策基础上，经报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以下六条措施：

一、调剂安排 1 亿元纾困资金。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1 亿元，作为纾困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文旅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支持范围：旅行社企业奖补、重点旅游企业项目优先支持、绿色网吧企业奖补。

二、提前下达 2020 年旅行社企业奖补资金。按照“扩大范围、提前下达”的原则，依据 2019 年旅行社企业经营规模、贡献度、信誉度等，由各设区市按 15% 的比例综合择优推荐，省里分类对 450 家左右旅行社企业进行奖补。

三、给予重点旅游企业项目优先支持。对 A 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星级饭店申报的 2020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优先给予项目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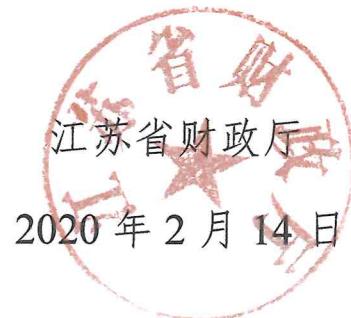
四、引导扶持绿色网吧企业发展。对业态创新、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评价好的绿色网吧企业，由各设区市按 15% 的比例综合择优推荐，省里分类对 90 家左右绿色网吧企业进行奖补。

五、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力度。对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2019 年已投放贷款项目，免除 2020 年 1-6 月份利息，对还贷有压力的旅游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还款期；对中小微旅游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给予低息贷款支持。

六、调整部分文旅项目绩效评价方式。2019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不列入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由省

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项目受疫情影响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报：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

送：省发展改革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